

『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』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地點		地號	

- 附件： 一. 現住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，房屋清冊證明。
二. 土地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，地籍登記騰本一份。
三. 土地清冊內所列標示之現況照片。
四. 建築地號位置略圖一份。
五. 切結書一份。
六. 現戶全部戶籍騰本一份。
七. 房屋地籍資料或使用執照。
八.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檢送右開事項有關附件，請核發『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』

此 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現確無農舍屬實,現擬在 鄉鎮市 段
小段 地號「 」地目土地上,興建農舍,如有虛偽申報,
願自行無償拆除,並負法律一切責任,恐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

本人 籍設於三星鄉 村 鄰 路 段

號,確實是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無專任農業以外職業之農

民,所現耕農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

共 筆,土地上栽種 (詳如照片),以上事項屬實無訛,

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,恐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。

謹呈

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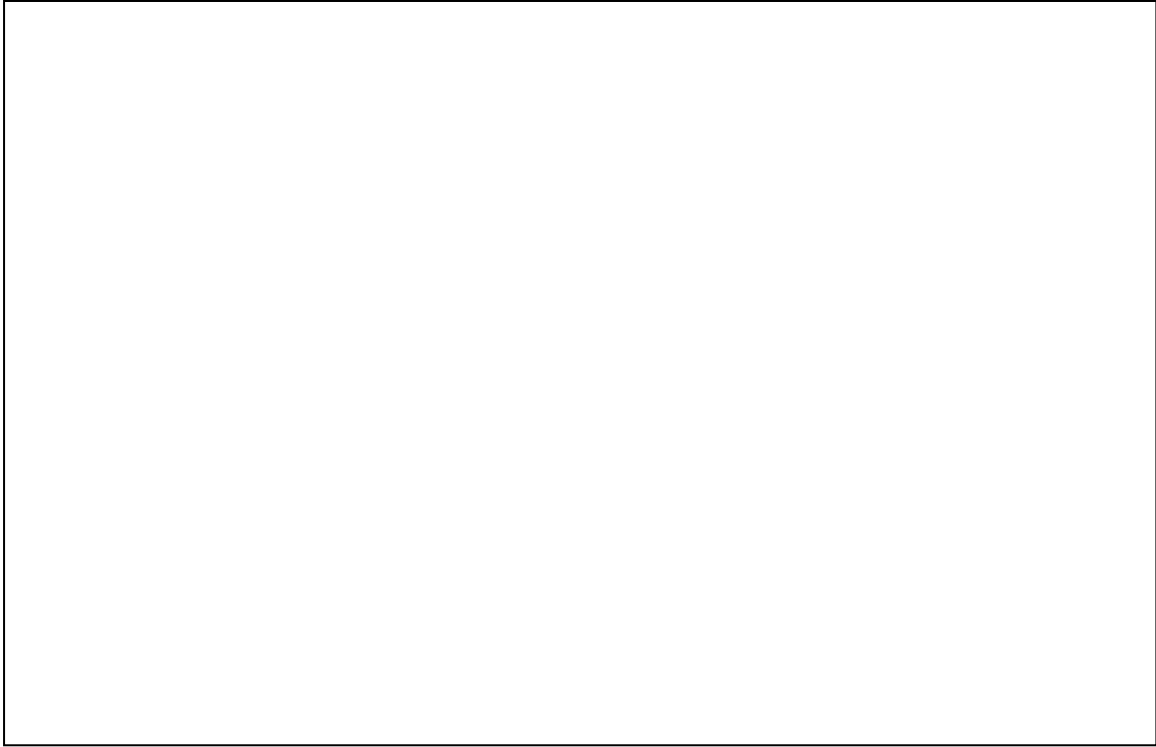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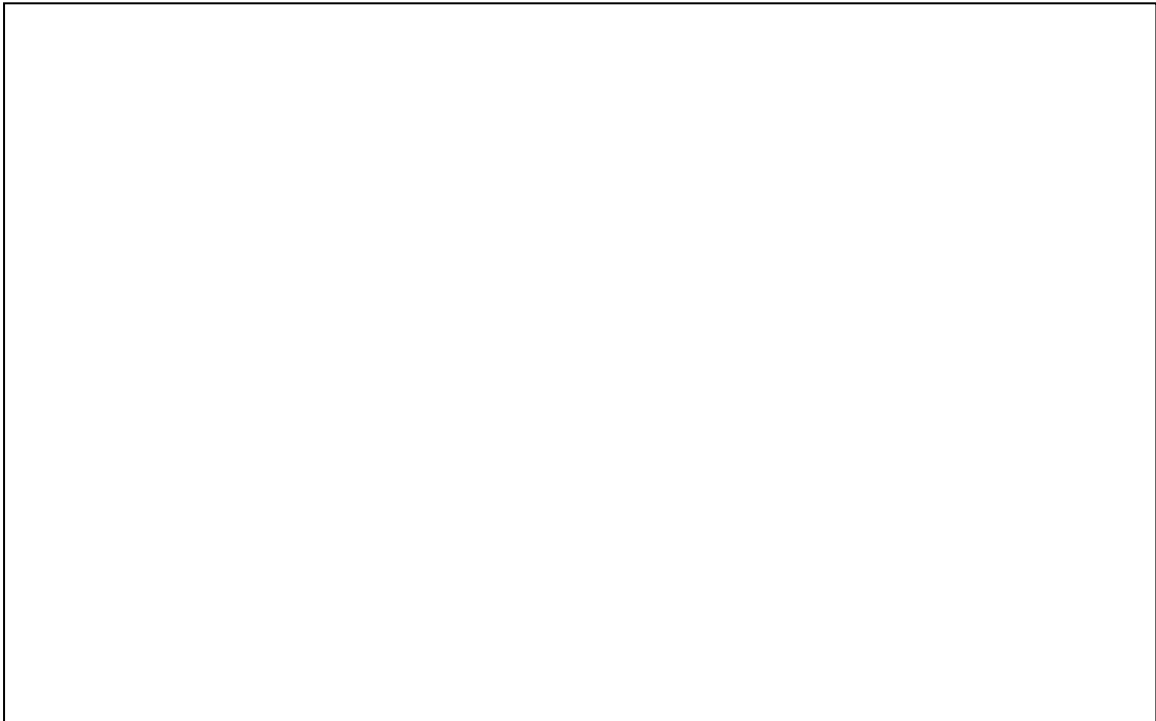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基地照片

起照人：

座落地號：



座落地號：



說明：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一個月為限

2. 照片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

3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列拍攝時間

4. 拍攝時間： 年 月 日

(印章)